##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2年11月6日本校第64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擬訂研究對象保護政策方針、規劃研究 倫理審查及教育推廣事宜,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三 點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如下:
  - (一)制定本校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倫理方針。
  - (二)研擬提升研究參與者保護相關措施。
  - (三)訂定研究倫理審查策略。
  - (四)稽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及行政辦公室業務並提供改進建議。
  - (五)規劃研究倫理教育推廣。
  - (六)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遴聘委員七至十三人,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,人 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同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主任委 員就倫理、法律、社會或行為科學等校內外專家薦請校長遴聘之。委員任期 二年,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要點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